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4年9月初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以供閱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該等中期股息預計於2014年9月26日支付予在2014年9月8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所有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



## 目錄

---

財務概要	2
2014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33
中期財務報告	34
補充資料	55
詞彙	60



#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能力數據</b>		
營業額	1,291.0	1,172.9
毛利	496.2	398.8
溢利	121.0	89.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77	4.2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77	4.29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38.4%	34.0%
淨利潤率	9.4%	7.7%
實際稅率	36.1%	37.7%
權益回報率(已量化為年度)(註釋1)	5.9%	4.4%
<b>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b>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2%	11.2%
員工成本	16.6%	13.4%
研發費用	2.3%	2.5%

	於2014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及負債數據</b>		
非流動資產	819.7	824.3
流動資產	4,822.0	4,624.0
流動負債	1,035.6	1,010.0
非流動負債	495.1	316.5
股東權益	4,111.0	4,121.8
流動比率	4.7	4.6
債務比率(%) (註釋2)	23.6%	18.6%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96	1.96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	12月31日止年度 (天)
<b>營運資金數據</b>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註釋3)	87	8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註釋4)	123	13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註釋5)	53	45

註釋：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期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 2014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

- 期內營業額增加10.1%至人民幣1,291.0百萬元
- 期內毛利增加24.4%至人民幣496.2百萬元
- 期內毛利率增加4.4個百分點至38.4%
- 股東應佔本期溢利增加34.6%至人民幣121.0百萬元，淨利潤率為9.4%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77分
- 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相等於人民幣3.2分）
- 股息佔股東應佔本期溢利之55.0%

## 經營表現

-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000個，較2013年年底淨減少12個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面積增加1.7%至90.1平方米
- 分銷商於中國的數目由66個增加至69個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許景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明權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歐陽鐘輝博士

##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CPA, ACA, FCCA

##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JaVALE McGEE**  
*Denver Nuggets*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 市場概況

### 全球經濟狀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4年全球經濟按年增長3.6%，較2013年的3.0%提高0.6個百分點，市場普遍預期2014年世界經濟增長情況將持續逐步復甦。受惠於產業結構調整和刺激就業的眾多政策，加上房地產及私人消費的回升，美國經濟正逐步走出低谷。歐洲方面，高收入國家的經濟增長動力較佳，其中，德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整個歐元區回暖，2014年歐元區經濟有望實現微幅增長，但歐洲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仍然受到債務問題、烏克蘭政局動盪和大宗商品價格低迷等因素限制。儘管國際整體經濟環境有利於中國經濟穩步運行，但新興經濟體仍缺乏增長動力，這對中國出口造成一定衝擊。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仍需面對過去以信貸支撐的經濟擴張以及經濟結構失衡所帶來的挑戰；拉丁美洲地區受限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所導致的大宗商品需求疲弱和年初美國極寒天氣造成的影響；中東和北非地區多個國家的增長前景則受困於政局不穩或持續的地區性戰亂。此外，上述國家還面對其他不確定因素，如美國等發達國家的貨幣政策存在超乎市場預期的退出可能，以及全球債務風險並未完全得以解決或釋放等變數。



在中國方面，今年第一季度國內GDP增長7.4%，比去年同期回落了0.3個百分點。雖然第一季度的增速略為放緩，但總體上仍在合理區間，就業、物價等主要經濟指標仍處於政府年度預期目標範圍。雖然中國經濟正受到製造業轉移的衝擊，但在保證社會就業方面的工作還是取得一定的成績，例如第一季度城鎮新增就業人數已超過300萬，比去年同期持續增加，隨著就業問題得到紓緩，居民購買力將得到釋放，有利於消費品市場的持續增長。在外需回暖的背景下，政府「微刺激」和「定向降準」等政策的效果正在逐步顯現，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對於房地產市場下滑的擔憂。滙豐公佈的6月製造業PMI初值為50.8，這是本年內此數值首次回到擴張區間，也反映了總體需求改善，庫存消化速度加快。綜合以上所述，2014年中國經濟所面對的環境仍然較為複雜，但全球前景的改善將為中國出口增長提供支持，加上中央政府推出以「穩增長、調結構」為目標的刺激經濟措施，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健的增長步伐。

##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儘管國內第一季度投資增速有所回落，但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長速度相對穩定，加上城鄉收入比和消費結構進一步優化，支持專業體育用品消費人群的穩步增長，這都有利於本集團一直專注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拓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4年上半年扭轉了過去兩年的下行趨勢，包括匹克在內的多家體育用品行業主要公司皆出現了復甦跡象，困擾行業多時的庫存問題逐步得到解決，行業中上市公司的渠道庫存天數也逐漸好轉。與此同時，有相當數量的小型體育用品公司已退出市場，主要品牌企業通過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從而增加產品的差異化程度，競爭也趨於理性。在銷售網絡方面，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速，市場普遍認同二、三線城市的增長潛力仍優於一線城市。然而，電子商務的茁壯對品牌在過去以分銷模式為主的商業模式造成一定衝擊，各公司在探索電商平台所帶來的機遇的同時，亦對於分銷體系以及訂貨模式做出不同程度的調整。

## 前景展望

在中央政府鼓勵內需和推行新型城鎮化的政策下，體育用品行業在未來仍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下一階段，隨著改革力度加大、鐵路投資、棚戶區改造等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實，經濟將會進一步重拾動力。此外，外部環境（尤其是美國經濟）的逐步改善將刺激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從而間接推動國內消費以及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更重要的是，由目前行業結構調整而導致體育用品行業集中度的增加，將有利於現存品牌市場份額的增長。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隨著產業結構調整以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們也開始看到專業體育人群與市場的逐步形成，這將是體育用品行業未來進一步發展的關鍵。雖然體育用品公司正面臨來自休閒品牌和快時尚品牌的競爭，但我們相信專業體育品牌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對產品舒適度、耐用性和功能性的提升將是構築今後市場競爭優勢的發展方向。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91.0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1,172.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10.1%。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顯著增長。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513.6	39.8	475.8	40.6	7.9
服裝	751.8	58.2	665.6	56.7	13.0
配飾	25.6	2.0	31.5	2.7	(18.7)
總計	1,291.0	100.0	1,172.9	100.0	10.1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由2013年上半年的40.6%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39.8%，而服裝產品相關的比重則由2013年上半年的56.7%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58.2%。服裝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於2014年上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較2013年同期，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使用更多成本較高的新材料製造服裝產品，因此相應提高了相關產品的售價。期內服裝產品營業額的增加也導致鞋類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下降。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南部(註釋1)	362.6	28.1	407.9	34.8	(11.1)
東部(註釋2)	323.6	25.0	328.4	28.0	(1.5)
北部(註釋3)	313.4	24.3	262.6	22.4	19.3
中國市場	999.6	77.4	998.9	85.2	0.1
歐洲	182.1	14.1	41.0	3.5	344.1
亞洲	59.0	4.6	94.2	8.0	(37.4)
北美洲	23.5	1.8	17.8	1.5	32.0
南美洲	13.1	1.0	16.9	1.4	(22.5)
非洲	9.1	0.7	2.3	0.2	295.7
大洋洲	4.6	0.4	1.8	0.2	155.6
海外市場	291.4	22.6	174.0	14.8	67.5
總計	1,291.0	100.0	1,172.9	100.0	10.1

註釋：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區域：

1.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2.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3.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於2014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77.4%，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22.6%。與2013年上半年相比，2014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的營業額持平，而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增加67.5%。

中國市場營業額持平主要歸因於2014年上半年疲弱的經濟狀況。於2014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市場內不同區域的營業額變動主要歸因於：(i)期內南部降雨天數增加導致銷售下降；及(ii)北部因引入更多分銷商而導致銷售上升。

2014年上半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原因所導致：(i)由於在當地推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十分成功，多個歐洲國家如荷蘭，法國、德國以及斯洛伐克均錄得強勁銷售增長；(ii)亞洲銷售減少主要是因為部分中東國家政局動盪以及香港和新加坡的轉口需求減少；(iii)北美洲需求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地經濟環境正在改善；(iv)南美洲銷售減少主要是因為部分國家如巴西及阿根廷實施了入口限制；(v)非洲錄得強勁銷售增長主要是因為非洲多國的政局動盪漸趨穩定；以及(vi)大洋洲錄得強勁銷售增長主要是因為委任了一個新的澳洲分銷商。

## 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185.2	36.1	165.0	34.7	1.4
服裝	301.6	40.1	222.5	33.4	6.7
配飾	9.4	36.8	11.3	35.7	1.1
總計	496.2	38.4	398.8	34.0	4.4

於2014年上半年，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的相關毛利率分別增加1.4個百分點及6.7個百分點。這些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期內停止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特別折扣。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為了清理過剩庫存而向分銷商提供了相當大的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特別折扣。由於大部分於2013年上半年提供的特別折扣是應用在服裝產品上，因此，服裝產品毛利率於2014年上半年上升的幅度比鞋類產品大。



##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單位 售價 (%)
鞋類(雙)	5.6	91.7	5.3	89.8	5.7	2.1
服裝(件)	12.8	58.7	13.6	48.9	(5.9)	20.0

註釋：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載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於期內的營業額除以期內售出數量。

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4年上半年上升2.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停止對分銷商提供鞋類產品特別折扣。於2014年上半年，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20.0%，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使用更多成本較高的新材料製造服裝產品，從而提高了相關產品的售價；及(ii)本集團於期內停止對分銷商提供服裝產品特別折扣。鞋類產品於2014年上半年的售出數量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中國市場對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需求增加。2014年上半年服裝產品售出數量下跌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停止對分銷商提供服裝產品的特別折扣。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分銷商提供了大量服裝產品的特別折扣以清理過量庫存，該特別折扣也提高了服裝產品的銷售額以及售出數量。

“LIGHTNING TP9”

籃球鞋



10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網點數目 (個)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網點數目 (個) (註釋1)	平均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註釋2)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1)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2)
2014年	6,000	540,394	90.1	6,006	541,001	166	1.8
2013年	6,194	548,536	88.6	6,339	555,201	158	1.8
變動(%)	(3.1)	(1.5)	1.7	(5.3)	(2.6)	5.1	0.0

註釋：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期初及期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由2013年6月30日的88.6平方米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90.1平方米，這與本集團逐步增加新網點面積以放置不斷增加的產品和配合本集團已提升的品牌形像的策略一致。相對於2013上半年而言，於2014年同期，在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上升了5.1%；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則持平。



##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自行生產</b>					
原材料	292.1	65.3	214.7	62.5	36.1
直接勞工	99.0	22.1	74.3	21.6	33.2
生產費用	56.4	12.6	54.5	15.9	3.5
<b>總額</b>	<b>447.5</b>	<b>100.0</b>	343.5	100.0	30.3
<b>銷售成本</b>					
自行生產	447.5	56.3	343.5	44.4	30.3
委托加工	253.8	31.9	190.5	24.6	33.2
原設備製造商	93.5	11.8	240.1	31.0	(61.1)
<b>總額</b>	<b>794.8</b>	<b>100.0</b>	774.1	100.0	2.7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相對2013年同期使用更多成本較高的新材料製造產品，從而導致於2014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上升。相較2013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調整了工資以切合市場環境，從而導致2014年上半年直接勞工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增加。

由於勞工短缺問題於2014年上半年已得到舒緩，本集團擁有更大的自產能力，因而於期內減少了將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相對於原設備製造方式，本集團於期內使用較多委托加工方式生產產品，其原因是以委托加工方式生產產品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以及運送時間。

### “CHALLENGER 1.3”

籃球鞋





### 其他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9.5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28.4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將較多的剩餘流動資金投放在定期存款中，因而導致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入的增加也歸因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158.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期內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對分銷商的補貼增加。

### 行政費用

2014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121.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39.8%。與2013年同期相比，上述費用的增加主要是於期內由下列項目所導致的：(i)員工成本增加；(ii)存貨減值增加；以及(iii)對分銷商計提呆壞賬準備。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在2014年上半年增加所引致的。這些銀行貸款主要是用於清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支付股息。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從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25.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8.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期內經營溢利上升，經營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上升，主要為海外銷售；(ii)毛利率上升；以及(iii)呆壞賬撥備的增加。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34.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的增加；(ii)其他收入的增加；(iii)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及(iv)行政費用的增加。

淨利潤率則由2013年上半年的7.7%增加至2014年同期的9.4%。2014年上半年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率的增加；(ii)銀行存款利息上升導致其他收入佔營業額的比重上升；及(iii)計提呆壞賬準備上升導致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增加。

##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天。

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於2013年受到體育用品行業整合的影響，所以本集團於去年容許部份分銷商以較長時間清付貨款。市場環境於2014年開始改善，本集團在2014年上半年逐步收緊對這些分銷商的信貸管理。因此，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天。這與本集團延長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以加強營運資金管理的策略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淨流入人民幣224.7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這反映了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健康的現金產生能力。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3,491.4百萬元，相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

“FLY-II”  
跑步鞋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9,929
資本開支淨額	(7,227)
已付股息	(133,2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03,523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17,758
<b>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淨額</b>	<b>210,713</b>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有使用銀行貸款。這些銀行貸款均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主要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本公司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從而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低槓桿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的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超過計息貸款。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控制新債務的增長。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及銀行貸款(港幣或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於適當時候採用審慎措施。

##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賬面金額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房	100,422	103,631
銀行存款	409,983	347,507
預付租賃款項	9,963	10,078



## 業務回顧

### 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提供有效之零售渠道。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關閉面積較小及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同時開設面積較大的零售網點，為未來的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做好準備。於2014年6月30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000個，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淨減少12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
南部	2,118	2,122	(0.2)
東部	2,030	2,062	(1.6)
北部	1,852	1,828	1.3
總計	6,000	6,012	(0.2)

註釋：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9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
一線城市	183	227	(19.4)
二線城市	736	760	(3.2)
三線城市	5,081	5,025	1.1
總計	6,000	6,012	(0.2)

中國二線和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大部分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位於二線和三線城市。

按店舖類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
旗艦店	19	20	(5.0)
基礎店	3,639	3,626	0.4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279	2,303	(1.0)
籃球主題店	63	63	0.0
總計	6,000	6,012	(0.2)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按以上4種類別分類。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十分關鍵。

### 中國市場

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均會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訂購產品，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

本集團自2013年開始執行的分銷系統改革成效斐然。我們進一步採取渠道扁平化策略，積極調整並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一方面將部分業績表現優秀的加盟商提升為分銷商，另一方面，也通過引進具有較強零售經驗的分銷商加強零售業務的管理，使得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由2013年年底的66個增加至2014年6月底的69個。同時，本集團鼓勵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網點，使其能更快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在渠道運營方面，本集團亦採取了多種措施以主動管理庫存水平和訂單能見度，其中包括改變訂貨模式，增加補單比例，進一步改善分銷渠道的庫存狀況。此外，為了提升分銷商體系的服務與管理水平，本集團定期派遣實地考核團隊，就分銷商之管理能力、財務實力、店舖人力配置和位置等關鍵指標進行長期監測和評估。對多次績效不佳的分銷商，本集團會通過重新分配或縮小其分銷區域以及引進新的分銷商等措施進行調整，提升績效。

本集團的信息化管理系統實現了與所有分銷商及其旗下直營零售網點的聯網。通過對上述系統的積極利用，大大提升了我們對於渠道庫存、終端折扣和市場需求等資訊的掌握，而分銷商亦能根據這些資訊及時補貨，從而增加銷售。於201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信息化管理系統，並積極收集和分析已接入系統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

實時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4年6月30日，已有2,623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信息化管理系統。在加強信息化管理系統安裝工作的同時，我們也會派出團隊為分銷商及加盟商提供系統的使用培訓。

在區域市場方面，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了傳統優勢的華南市場外，在華北市場亦取得了良好的進展，這也顯示了分銷商制度改革促進了分銷商在空白地區自行開設零售網點的積極性。

### 海外市場

自90年代初開始，我們已經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目前，我們向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出售匹克品牌產品。這些海外客戶包括分銷商、零售商、體育代表隊及俱樂部。我們邀請海外客戶與國內分銷商一起參加我們於中國舉辦的訂貨會。此外，我們每年通過參加國際展銷會、海外銷售及交易會向我們現有及潛在的海外客戶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為了加強與海外客戶的溝通，我們已於最近幾年不斷加強企業網站建設。

### 電子商務

就跨越地理疆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而言，我們相信電子商務是一種具有成效的途徑。除了匹克官方商城(www.epeaksport.com)，我們也和其他知名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包括亞馬遜中國、當當網、京東商城、拍拍網、天貓、凡客誠品和1號店。雖然電子商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仍低，但增長十分快速。目前線上銷售以新款和中高端產品為主，因此顧客平均消費額以及毛利均保持了較高的水平。隨著固定互聯網以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電子商務將會是樹立品牌以及產品形象的其中一個主要平台，並為今後公司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

### 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市場拓展和品牌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運動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籃球運動營銷及推廣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主辦單位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地方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以及雜誌等。

本集團憑藉專注籃球運動所取得的成功，近年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籃球運動外，同時注重發展其他兩項運動項目(即跑步及網球)。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知名度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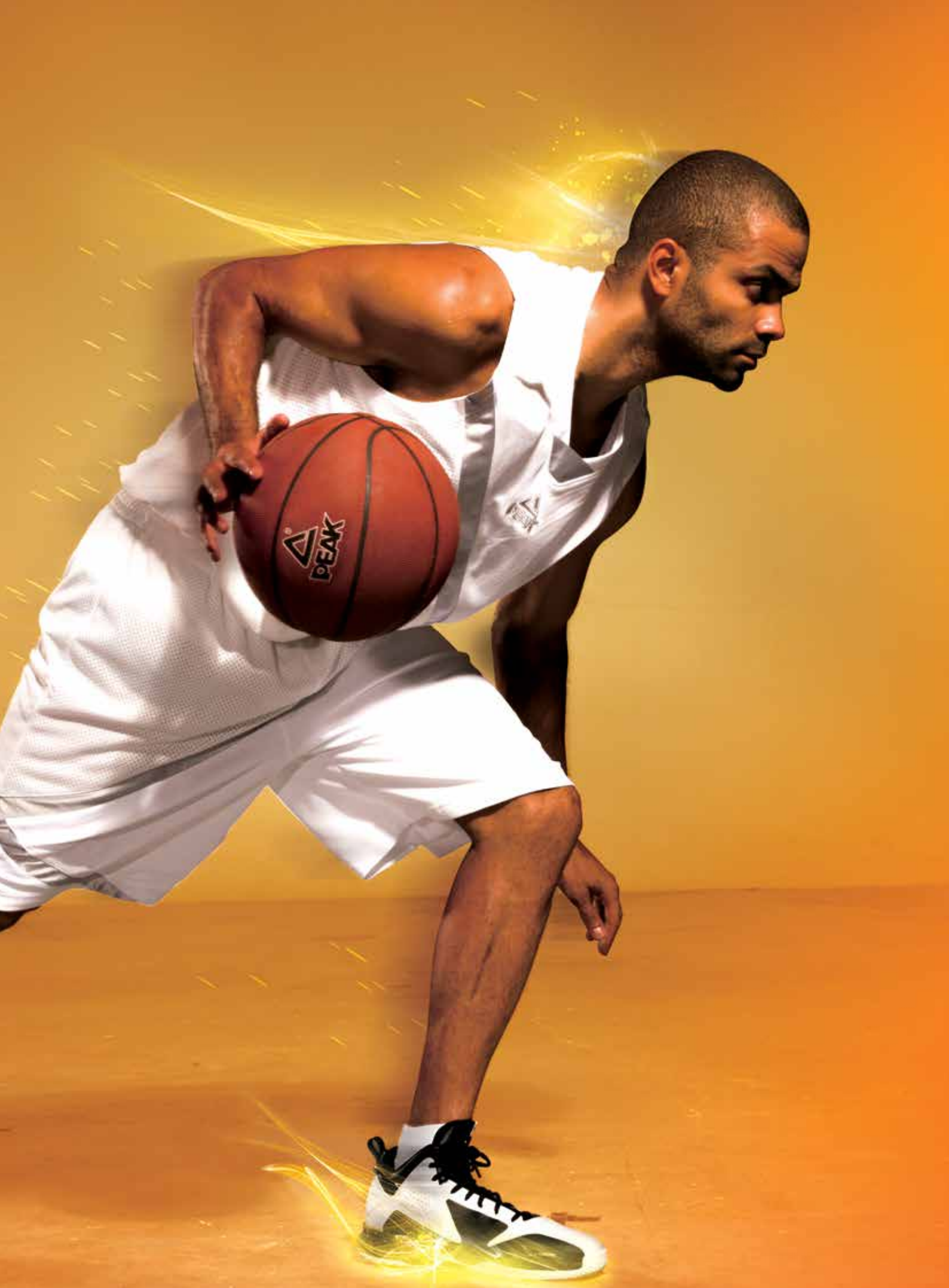


*Trans P 9*

# TP9

## QUICKNESS





## 籃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是本集團品牌推广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分，使我們有別於同行，而專注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大部分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已建立了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了一個於中國同業中最國際化的籃球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的籃球鞋，在在證明我們之產品已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推廣籃球以外的其他運動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運動投放大部分資源，從而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 NBA聯盟、球隊及球員

自2007年開始，本集團成為NBA在中國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與NBA之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在中國使用NBA標誌和其他特許標誌宣傳及推廣匹克品牌以及其運動用品。

本集團亦與NBA球隊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San Antonio Spurs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一項權利是可於三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當中的9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NBA 球員

Andrew Nicholson  
Anthony Morrow  
Beno Udrih  
C.J. Watson  
Carl Landry  
Chase Budinger  
George Hill  
Jason Richardson  
JaVale McGee  
Tony Parker

### NBA 球隊

Orlando Magic  
New Orleans Pelicans  
Memphis Grizzlies  
Indiana Pacers  
Sacramento Kings  
Minnesota Timberwolves  
Indiana Pacers  
Philadelphia 76ers  
Denver Nuggets  
San Antonio Spurs

##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自2011年8月起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吉祥物。

##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職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體育用品。

## 國家籃球協會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家籃球協會(負責管理所屬國家之國家隊)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相關國家隊提供於指定運動會及賽事上使用的體育用品。於2014年上半年，這些國家籃球協會包括：

- 澳洲籃球協會；
- 黑山籃球協會；
-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 新西蘭籃球協會；
- 喀麥隆籃球協會；
- 象牙海岸籃球協會；
- 德國籃球協會；及
- 伊朗籃球協會。

**“LIGHTNING II”**

籃球鞋





## 2014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

2014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將於2014年9月舉行。作為該賽事的贊助商及賽事的指定運動服裝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職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服裝。

## 匹克球星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球星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NBA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4匹克球星中國行將於2014年8月26日在北京開幕。本集團邀請了多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將在包括北京、廣州、成都、廈門等超過10個城市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於整個盛事中，匹克品牌及NBA球員將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 NBA籃球國度

NBA籃球國度是一項由NBA推出的官方球迷互動項目。該項目集籃球與娛樂元素於一身，提供絕佳平台為籃球迷帶來最精彩的NBA體驗。該項目是第三年在中國舉行，並於2014年7月至9月期間在包括北京、上海、廣州等十幾個中國城市舉行。作為NBA籃球國度的官方市場推廣夥伴，本集團為活動提供所有體育用品，為進一步推廣NBA及匹克品牌提供了良機。

## 其他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於5月至6月舉行的大連晚報「匹克杯」2014年首屆大連業餘籃球聯賽；
- 於5月至6月舉行的2014年第七屆DBA梵謀杯上海市大學生籃球精英賽；
- 於7月至8月舉行的泉州市第十九屆「中國匹克杯」百隊千場籃球賽；及
- 於7月至8月舉行的廈門市第十五屆匹克籃球夏令營。

## 網球推廣夥伴

為了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已逐步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用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體育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體育用品。



“GALAXY 1.2”

籃球鞋

##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於2010年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是全球性的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以下WTA於2014年舉辦的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

- ASB精英賽（新西蘭奧克蘭）；
- 布里斯班國際賽（澳洲布里斯班）；
- Apia悉尼國際賽（澳洲悉尼）；
- 霍巴特國際賽（澳洲霍巴特）；
- PPT芭提雅公開賽（泰國芭提雅）；
- 廣州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廣州）；及
- BMW馬來西亞網球公開賽（馬來西亞吉隆坡）。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聯合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為WTA嘉年華之官方合作夥伴，並將於2014年9月在中國廣州、北京及武漢舉辦互動遊戲及網球相關活動以供網球球迷參與。

## 網球運動員代言人

為增加匹克品牌於女子網球領域的知名度及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的影響力，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以下國際網球選手簽署了代言協議(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網球選手	國家
Agnes Szatmari	羅馬尼亞
Aleksandrina Naydenova	保加利亞
Andreja Klepač	斯洛文尼亞
Ao Lehan	中國
Catalina Castaño	哥倫比亞
Ekaterina Bychkova	俄羅斯
He Sirui	中國
Hulya Esen	土耳其
Julia Cohen	美國
Kamila Kerimbayeva	哈沙克斯坦
Klaudia Jans-Ignacik	波蘭
Liu Xinrui	中國
Lutfiye Esen	土耳其
Margalita Chakhnashvili	格魯吉亞
Maria Abramović	克羅地亞
Maria Kondratieva	俄羅斯
Michaela Honcova	斯洛伐克
Nina Bratchikova	俄羅斯
Olga Govortsova	白俄羅斯
Teodora Mircic	塞爾維亞
Veronika Kapshay	烏克蘭
Vesna Dolonc	塞爾維亞
Yu Lu	中國
Zuzana Luknarova	斯洛伐克

### “MONSTER 1.8”

籃球鞋



##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跑步鞋之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此外，本集團還打造了專門的跑步系列網上互動平台，通過線上有獎遊戲，將網上用戶引向線下銷售網點，有效地推廣了匹克跑步系列產品。

## 2014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

本集團於2014年3月簽約成為「2014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的官方合作夥伴，並贊助該賽事的官方路跑活動「愛跑北京」等一系列活動。借助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的平台，匹克於今年夏天推出了搭載獨創多核彈力系統的「悅跑2代」跑鞋及融入冰感科技的跑步服裝，並得到了跑步社群的高度評價。同時，通過線上有獎遊戲「跑出界，悅跑越輕鬆」，本集團有效地推廣了匹克跑步系列產品，並進一步提升了匹克在跑步市場的知名度和競爭力。

## 其他推廣夥伴及賽事

###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多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等國家代表隊參加若干賽事時提供體育用品。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贊助了以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及
- 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

## 2014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自行車公路賽事。該賽事為國際單車協會所認可，並且於每年7月到8月主要在青海省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會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已連續九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其主辦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



##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是由自有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會有若干優勢，其中包括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有能力及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以及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

##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鞋類生產設施。我們亦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4年上半年鞋類總產量約為5.9百萬雙，其中約81.4%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18.6%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服裝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大部分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4年上半年服裝總產量約為12.9百萬件，其中約48.8%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51.2%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按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全面生產)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11年7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2012年1月
預計年產能(雙/件)(註釋)	2013年 <b>2.5百萬</b>	2013年 <b>2.7百萬</b>	2013年 <b>5.0百萬</b>	2013年 <b>2.5百萬</b>	2013年 <b>10.0百萬</b>	2013年 <b>0.3百萬</b>
實際產量(雙/件)	2013年(1-12月) <b>2.4百萬</b>	2013年(1-12月) <b>2.4百萬</b>	2013年(1-12月) <b>4.6百萬</b>	2013年(1-12月) <b>2.0百萬</b>	2013年(1-12月) <b>6.8百萬</b>	2013年(1-12月) <b>0.3百萬</b>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2016年	2018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0.5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0.8百萬

註釋：預計年產能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和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過去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於任何年度的實際產量與該年的預計產量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專業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的需求。故此，本集團會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225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打造出更具創意及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匹克堅持品牌的專業性，故在產品研發和測試的過程中都有職業運動員參與其中，其中包括匹克贊助的明星運動員。於201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向消費者推出了270款新鞋類產品、688款新服裝產品及244款新配飾產品，其中包括了適合都市慢跑的「悅跑2代」，並且開始研發適合進階跑手的比賽鞋。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再生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部分之鞋類及服裝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商。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完成某些生產工序支付加工費。根據原設備製造商的外包安排，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由於訂貨模式的調整，本集團補單比例有所提升。補單比例的提升在有效加快我們對零售市場的反應速度、降低渠道庫存風險的同時也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體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通過對物流體系和供應商體系的調整也逐步改善了供應鏈整體的反應速度，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 “TRIANGLE GH3”

籃球鞋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產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至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觀察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 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8,400名。

我們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舉辦了25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及方案推廣、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我們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之薪酬。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員工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TP9-I ALL STAR”

籃球鞋

## 未來前景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復甦。隨著城市化以及城鎮化進程的加速，我們認為二、三線城市的增長速度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將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為了針對目標市場，我們在產品研發、定價和整個分銷、供應鏈體系以及零售網點的佈局均針對性的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我們相信本集團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對二、三線城市的準確定位以及對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專注，已為匹克在今後的市場競爭中取得一定的優勢。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定必努力不懈，於未來完成以下工作。

### 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的專業化

本集團認為消費者對品牌定位的認知對我們的發展和將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必定致力提升匹克品牌產品的專業化程度。作為NBA的頂級球員贊助商之一，目前本集團已與來自9個球隊的10個球員簽約，包括全明星賽球員托尼-帕克(Tony Parker)。隨著我們所贊助的優秀運動員在賽場上使用匹克產品，他們已成功地向全球數以百萬計的籃球愛好者證明匹克品牌的專業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部分資源予新的代言安排以及維持現有的代言安排。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籃球運動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籃球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同時增加其他運動項目如跑步及網球的市場推廣活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對明星球員的贊助，提高消費者對品牌專業性的認知度，樹立專業品牌的形像；同時，本集團也會繼續與知名賽事組織如FIBA、WTA以及包括球隊、賽事及運動員等其他推廣夥伴合作，從而擴大品牌之滲透率至世界各地。

### 通過研發擴大產品線

本集團認為體育用品行業正面臨市場進一步細分的新形勢。一方面，行業正遭受來自快時尚和電子商務渠道的衝擊；另一方面，國際體育用品巨頭一直渴望滲透至二、三線城市，並且通過線上業務積極展開競爭。面對新形勢下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保持產品在專業性上的一貫優勢，進一步塑造匹克專業運動品牌的形像。我們將不斷增加技術創新的投入，從而改善我們產品的耐用性、功能性和舒適度。目前，本集團的產品由明星系列產品為品牌代表產品，高中端專業型產品系列為主銷售產品，輔以多層次、多品種、具備高性價比的功能性產品系列。經過20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打造了一系列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明星系列產品不但為品牌樹立了良好的形像，更充分享受較高的市場溢價。更重要的是，在明星產品的帶動下，匹克全系列產品的銷售均得到了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傳統優勢產品的更新換代，同時充分利用旗下優秀行銷資源來延伸至更多細分市場。雖然，我們仍然專注籃球、跑步及網球運動，但我們會為滿足顧客的新需求而繼續尋找機會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就此可能會考慮擴大一些目前的產品系列，例如戶外產品及童裝。



## 優化分銷渠道

本集團會繼續優化分銷渠道，為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經過過去兩年的店鋪整合，很多面積小且效率較低的店鋪已經被關停或被更大的店鋪所取代，關店速度已穩定在較低的水平。於2014年年底，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授權零售網點會維持約6,000個，但我們會致力提升店鋪盈利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以及為加深市場滲透率及增強整體競爭力而調整分銷商的覆蓋區域，從而不斷改進我們的分銷渠道。本集團會考慮將原來由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管理的部分區域分配予新的分銷商，當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所管理的區域縮小後，該分銷商便能夠集中資源更好地管理範圍較小的區域。本集團也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自有零售網點來提升其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此外，在通過微信、微博等新媒體以及線上線下互動等新興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同時，我們將逐步擴大電子商務的營銷規模。

##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及堅持，匹克創建國際品牌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並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國際化的框架。中國市場目前還是本集團的主要區域市場，但在2014年上半年，海外市場銷售的增長猶勝中國市場。我們未來將持續瞄準海外新興市場以及空白市場，並通過國際性的推廣夥伴和區域贊助促進當地銷售。譬如藉着匹克所贊助的法裔NBA馬刺隊球員托尼·帕克拉動法國以及周邊國家的銷售，以及通過對中東地區國家籃球隊的贊助活動提升匹克品牌在中東市場的知名度等。當然，海外地區也存在部分地緣政治風險，但我們相信通過合理佈局將能有效消滅營銷區域集中的風險。而海外市場的拓展則是有效抵銷過度集中於中國市場風險的手段之一。匹克已在8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其產品，而海外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從2013年開始已超過20%，匹克目前是海外市場銷售佔比最高的中國體育品牌。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海外銷售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邁向匹克下一階段的品牌升級和市場國際化。





#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4至54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與貴公司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8月14日

# 中期財務 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90,994	1,172,900
銷售成本		(794,807)	(774,109)
毛利		496,187	398,791
其他收入	5	39,522	28,379
其他收益淨額	5	2,694	2,7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381)	(158,397)
行政費用		(169,102)	(120,968)
經營溢利		198,920	150,513
財務費用	6(a)	(9,566)	(6,226)
稅前溢利	6	189,354	144,287
所得稅	7	(68,311)	(54,3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121,043	89,90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4,206)	4,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16,837	94,87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9	5.77	4.29
– 攤薄	9	5.77	4.29

第38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中期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載於附註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2,493	479,620
在建工程	11	54,207	53,541
預付租賃款項	12	202,066	204,185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7,364	37,048
無形資產	14	23,385	23,424
遞延稅項資產	22(b)	40,209	26,527
		<b>819,724</b>	824,3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400,407	365,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930,240	977,621
抵押存款	17	409,983	347,507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1,000,000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81,401	1,933,164
		<b>4,822,031</b>	4,623,98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	557,973	529,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412,670	415,463
當期稅項負債	22(a)	64,989	64,925
		<b>1,035,632</b>	1,010,06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786,399</b>	3,613,92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06,123</b>	4,438,26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	411,783	236,56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83,275	79,944
		<b>495,058</b>	316,504
<b>資產淨額</b>		<b>4,111,065</b>	4,121,765
<b>權益</b>			
股本	23	18,461	18,460
儲備	24	4,092,604	4,103,305
<b>權益總額</b>		<b>4,111,065</b>	4,121,765

董事會於2014年8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38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份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460	748,271	320,189	81,354	1,482	14,372	2,898,956	4,083,084
本期溢利		—	—	—	—	—	—	89,904	89,9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70	—	—	4,97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70	—	89,904	94,8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及 註銷有關之於儲備間轉撥	21	—	—	—	—	—	276	—	276
股息	8(b)	—	(83,926)	—	—	—	—	(1,079)	—
於2013年6月30日		18,460	664,345	320,189	81,354	6,452	13,569	2,989,939	4,094,308
於2014年1月1日		18,460	530,796	352,207	81,354	11,863	14,576	3,112,509	4,121,765
本期溢利		—	—	—	—	—	—	121,043	121,0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06)	—	—	(4,20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06)	—	121,043	116,8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1	1	152	—	—	—	(30)	—	1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及 註銷有關之於儲備間轉撥	21	—	—	—	—	—	5,614	—	5,614
股息	8(b)	—	(133,274)	—	—	—	—	(10,552)	—
於2014年6月30日		18,461	397,674	352,207	81,354	7,657	9,608	3,244,104	4,111,065

第38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8,527	248,469
已付所得稅		(78,598)	(23,772)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129,929</b>	224,697
<b>投資活動</b>			
新增抵押存款		(238,861)	(212,714)
提取抵押存款		176,385	251,729
已收到的利息		25,841	20,552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7,092)	(355,134)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43,727)</b>	(295,567)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9,794	479,286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236,271)	(343,800)
已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133,270)	(83,925)
已付利息		(9,079)	(6,226)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23	(1,257)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61,297</b>	44,0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7,499</b>	(26,79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33,164	2,236,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	1,19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81,401	2,211,293

第38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4年8月14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會反映在2014年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3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註2列示了這些會計政策變更。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從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等所呈列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一些事項和交易的說明，而這些說明對於了解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刊發2013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是非常重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3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以往已呈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是取材自該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2014年3月12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消金融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消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抵消基準。此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此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調整了關於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此修訂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擴大對那些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此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此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1號徵稅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稅項何時確認為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指引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該財務資料是本集團為了向其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定期呈報的。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財務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並無列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513,542	475,783
服裝	751,840	665,569
配飾	25,612	31,548
	<b>1,290,994</b>	1,172,900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11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75,835,000元)。



## 4 營業額(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999,604	998,896
海外	291,390	174,004
	<b>1,290,994</b>	<b>1,172,900</b>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475	19,697
政府補助	11,839	8,616
其他	208	66
	<b>39,522</b>	<b>28,379</b>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了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2,591	2,164
出售物料收益	103	544
	<b>2,694</b>	<b>2,708</b>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的利息	9,566	6,226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309	153,1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917	3,9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1)	5,614	276
	<b>213,840</b>	<b>157,357</b>
<b>(c) 其他項目：</b>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19	1,184
折舊	22,379	21,518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9,320	—
研發費用*	29,301	29,383
存貨成本#	794,807	774,109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為人民幣16,46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17,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以上附註6(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51,12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627,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以上附註6(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期內撥備	<b>78,662</b>	28,215
<b>遞延稅項</b>		
其它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b>(10,351)</b>	26,168
	<b>68,311</b>	54,38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法定稅率25%計算。

此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代扣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 8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2013年：港幣2分)	<b>66,615</b>	33,424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每股普通股中期特別股息 (2013年：港幣6分)	<b>—</b>	100,271
	<b>66,615</b>	133,695

於2014年6月30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8 股息(續)

### (b)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上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2013年：港幣3分)	99,955	50,356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2013年：港幣2分)	33,319	33,570
	133,274	83,926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1,04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904,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043,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8,02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1,04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904,000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加權平均數已對於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1)下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於本期被行使時而引致的潛在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8,043	2,098,029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1,356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99,399	2,098,029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479,620	494,623
添置		4,445	11,218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	1,169	17,257
出售(賬面淨額)		(362)	(161)
期內/年內折舊		(22,379)	(43,317)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462,493	479,620

賬面淨額人民幣100,422,000元的樓房(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31,000元)已抵押以擔保載列於附註19的若干銀行貸款。

## 11 在建工程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541	48,051
添置		1,835	22,74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69)	(17,25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54,207	53,541

##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賬面淨額人民幣9,96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78,000元)已抵押以擔保載列於附註19的若干銀行貸款。

## 13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9,648	29,648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7,716	7,400
	37,364	37,048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4 無形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23,424	20,316
添置	412	3,874
期內／年內攤銷	(451)	(766)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23,385	23,424

##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含：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807	44,762
在製品	98,323	68,338
製成品	256,277	252,593
	400,407	365,693

(b) 已確認為費用並包括在損益賬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賬面值	799,741	781,012
存貨減值	13,161	11,182
存貨減值撥回	(4,934)	(6,903)
	807,968	785,291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50	50,630
貿易應收賬款	873,979	871,220
減：呆壞賬撥備	44,231	14,9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31,198	906,939
其他應收賬款	52,690	40,291
總應收賬款	883,888	947,2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52	30,391
	<b>930,240</b>	977,621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411,6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970,000元），其已從金融資產中撤賬。這些銀行承兌匯票自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若較早）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已扣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3,728	714,518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105,877	167,252
6個月後至1年內	11,593	25,169
	<b>831,198</b>	906,939

本集團向每位國內分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在釐定分銷商之授信額度時，本集團考慮分銷商的信用歷史、上一年度採購額、預計本年採購額、分銷商擴展零售網路之融資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等。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國內分銷協議時對有關分銷商之授信額度進行複審。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某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期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911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1,421	14,911
減值虧損的撥回	(2,101)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b>44,231</b>	14,911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4,231,000(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11,000)被釐定為減值。這些釐定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是涉及分銷商因過期或財政困難而拖欠的款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存有疑問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因此確認了特定的呆壞賬撥備。

## 17 抵押存款

人民幣1,600,000元的銀行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3,000元)及人民幣408,383,000元的銀行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864,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0)及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9)的擔保。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2,081,401</b>	1,933,164

## 19 銀行貸款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7,973	529,673
1年後但2年內	411,783	236,560
	<b>969,756</b>	766,233



## 19 銀行貸款(續)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浮息貸款	877,464	766,233
有抵押定息貸款	92,292	—
	<b>969,756</b>	766,233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26% (2013年：2.06%)。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是分別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8,383,000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864,000元)、人民幣9,963,000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78,000元)以及人民幣100,422,000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31,000元)的抵押存款、土地及樓房作抵押擔保。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000	23,990
貿易應付賬款	217,254	217,8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1,555	166,9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406,809	408,800
預收款項	5,861	6,663
	<b>412,670</b>	415,463

\* 該等應付票據是以人民幣1,600,000元的定期存款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3,000元)作抵押擔保 (附註17)。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9,782	183,261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13,379	57,676
6個月後至1年內	2,093	884
1年以上	—	4
	<b>225,254</b>	241,825

## 21 股份支付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 (a) 根據計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72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380元的購股權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員工（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該購股權的歸屬期由4個月至3年不等。不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購股權皆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每位參與者。

### (b) 根據計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訂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14年1月1日	第8批	4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四個月	4.3年
2014年1月1日	第9批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0批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1批	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014年1月1日	第8批	12,005,000	由授出日期起四個月	4.3年
2014年1月1日	第9批	2,73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0批	2,736,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1批	3,648,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1,725,000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授出日前以及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9元以及港幣1.90元。

## 21 股份支付(續)

(c) 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3.8390元	18,299	港幣5.2752元	11,695
於期／年內授出	港幣1.9380元	21,725	港幣1.9100元	14,880
於期／年內行使	港幣1.9380元	(80)	—	—
於期／年內失效	港幣5.1960元	(377)	港幣5.1960元	(1,156)
	港幣5.6040元	(30)	港幣5.6040元	(70)
	港幣1.9380元	(310)	—	—
於期／年內註銷	港幣5.1960元	(6,455)	港幣1.9100元	(7,050)
	港幣5.6040元	(2,040)	—	—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2.0987元	30,732	港幣3.8390元	18,299
於期／年末可行使	港幣2.1662元	21,642	港幣5.2817元	10,469

於期內，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已被行使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9元(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1960元，港幣5.6040元，港幣1.9100元或港幣1.9380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1960元，港幣5.6040元或港幣1.910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1年(2013年12月31日：1.2年)。

## 21 股份支付(續)

### (d)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和員工，他們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下列是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的公允值估計及假設：

	第8批	第9批	第10批	第11批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0.4657	0.4888	0.5155	0.5400
股價(港元)	1.8890	1.8890	1.8890	1.8890
行使價(港元)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預計波幅	48.87%	45.97%	45.46%	45.08%
預計購股權年限	2.3年	3年	3.5年	4年
預計股息率	2.647%	2.647%	2.647%	2.647%
無風險利率	0.425%	0.655%	0.824%	0.992%

購股權之約訂期已代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模型。提早行使購股權的預期已計入模型中。預期波幅是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限計算)，並按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的變動作出調整。預計股息率是按歷史股息率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於計量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時沒有計及這些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64,989	64,92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提供獎勵金及補貼	10,256	5,723
開辦費、應計費用及其他	29,953	20,80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0,209	26,527
股息代扣所得稅	(83,275)	(79,944)

## 23 股本

(a) 法定

	於2014年6月30日 及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 23 股本(續)

### (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098,029	20,980	18,460	2,098,029	20,980	18,4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0	1	1	—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098,109	20,981	18,461	2,098,029	20,980	18,460

## 24 儲備

###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於緊接分派建議作出當天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是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是指對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提供之服務和取得的業績的公允值。這些人士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服務及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

## 2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存在但沒有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8,058	169,2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827	13,568
	<b>31,885</b>	182,824

##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4,471	3,1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	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869	122
	<b>5,397</b>	3,351

上述薪酬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附註6(b))。

###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129,000元(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9,000元)。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約相等於人民幣3.2分)。中期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66.6百萬，佔股東應佔本期溢利的55.0%，該等股息預計於2014年9月26日支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4年8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 董事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有關僱員對書面證券交易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制定了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書面證券交易守則(下稱「書面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僱員(下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指引。為此，該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這些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具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高透明度和可向股東問責的機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身份	註釋	佔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93,804,246	42.60%
吳提高女士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93,804,246	42.60%
許志達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6,960,000	13.20%
許志華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3.01%

註釋：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	身份	註釋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歐陽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王明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註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註釋	佔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sup>+</sup>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893,804,246	42.60%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6,960,000	13.20%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6,960,000	13.20%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3.01%

註釋：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00,000 (註釋)	0.01%

註釋：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sup>+</sup>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持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給予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註釋2)	每股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註釋1)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註釋3)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項兵博士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60,000)	—	—	A
			60,000	—	—	(60,000)	—	—	B
			80,000	—	—	(80,000)	—	—	C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200,000	—	—	—	200,000	H
			200,00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王明權先生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60,000)	—	—	A
			60,000	—	—	(60,000)	—	—	B
			80,000	—	—	(80,000)	—	—	C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200,000	—	—	—	200,000	H
			200,00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歐陽鐘輝博士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60,000	—	—	—	60,000	I
			—	60,000	—	—	—	60,000	J
			—	80,000	—	—	—	80,000	K
				—	200,000	—	—	—	200,000
<b>主要股東</b>									
吳冰蕊女士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90,000	—	—	(90,000)	—	—	A
			90,000	—	—	(90,000)	—	—	B
			120,000	—	—	(120,000)	—	—	C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300,000	—	—	—	300,000	H
			300,000	300,000	—	(300,000)	—	300,000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2010年2月9日	港幣5.196元	2,470,200	—	—	(1,926,000)	(113,100)	431,100	D
			2,485,200	—	—	(1,941,000)	(113,100)	431,100	E
			3,313,600	—	—	(2,588,000)	(150,800)	574,800	F
				8,269,000	—	—	(6,455,000)	(377,000)	1,437,000
合計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450,000	—	—	(402,000)	(9,000)	39,000	A
			450,000	—	—	(402,000)	(9,000)	39,000	B
			600,000	—	—	(536,000)	(12,000)	52,000	C
				1,500,000	—	—	(1,340,000)	(30,000)	130,000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11,705,000	(80,000)	—	(80,000)	11,545,000	H
			—	2,736,000	—	—	(69,000)	2,667,000	I
			—	2,736,000	—	—	(69,000)	2,667,000	J
				—	3,648,000	—	—	(92,000)	3,556,000
			—	20,825,000	(80,000)	—	(310,000)	20,435,000	
<b>本集團分銷商</b>									
合計	2013年11月1日	港幣1.910元	7,830,000	—	—	—	—	7,830,000	G
			18,299,000	21,725,000	(80,000)	(8,495,000)	(717,000)	30,732,000	

註釋：

-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A：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G：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H：自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C：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I：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D：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J：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E：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K：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F：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2014年1月1日)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89元。
-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已被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9元。
-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供股、分派紅股、或公司股本的其他任何變更而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披露資料。股東溝通制度已刊登於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投資者關係」一項下。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的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盡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peaksport.com.hk](mailto:ir@peaksport.com.hk)。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合理地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提交該通知。

由於本報告為雙語言之合訂本，已選擇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會同時收到本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